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室。
4. 委任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及石禮謙GBS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